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20958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THI LINH（護照號碼：E0249\*\*\*\*，以下簡稱N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6月8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73369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已於114年11月9日離境且其國外住所不明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國外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